

附件四

(本表適用窗簾、布幕、合板及施工用帆布等之製造、防焰處理及進口販賣業者)

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

申請人：
公司(商業)：
地址：

設備及機具種類	名稱(型式)	規格、用途功能	數量	備考(製造公司及國別)
1 · 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	鑑別器具			
	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(自有、其他)			
	浸泡、脫水、烘乾設備			
	噴霧器			
	接合或黏貼用設備			
2 · 品質管理用機器	測試防焰性能用機器(自有、其他)			
	測試耐洗性能用機器(自有、其他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(210mm×297mm)。
- 二、製造業者，其製造之產品所用材料若不需經防焰處理，則無需填記「1、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」欄。
- 三、當圈記「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」欄之「其他」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調配防焰藥劑時摻入黏著劑之生產者名稱。
- 四、未以噴霧方式進行防焰處理之業者，「噴霧器」欄免填。
- 五、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者，「測試耐洗性能用機器」欄免填。
- 六、「2.品質管理用機器」欄內，如圈記其他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借用機器或委託之試驗機構名稱。

七、「測試耐洗性能用機器」欄，僅供窗簾及布幕之製造業者填記。